

苏 州 市 民 政 局
苏 州 市 司 法 局
苏 州 市 财 政 局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 州 市 总 工 会
苏 州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苏政民规〔2021〕3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区）民政局（社会事业局、民政和卫生健康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会、残疾人联合会：

为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江苏省社会救助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

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和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法规政策，结合我市实际，修订《苏州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9月17日

苏州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江苏省社会救助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和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法规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 （二）公开、公平、公正、便捷、高效；
- （三）精准救助，分类施保；
- （四）动态管理，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 （五）政府保障兜底，鼓励劳动自立。

第三条 低保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

苏州市民政局统筹管理本市低保工作，县级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保的审核、确认、管理工作；同级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保的受理、初审、日常管理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申请递交、入

户调查、民主评议、信息公开、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

授权或者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低保的地区，县级市（区）民政部门要牵头制定相应的审核确认办法和监管程序，加强监督指导。

县级市（区）下辖的开发区、园区、高新区、度假区等管委会、城市管理办事处，参照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职能。

第二章 保障标准

第四条 低保标准实行全市统一、城乡一体、动态调整。

第五条 实行与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挂钩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按照本市上年度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 30%~40%制定当年度低保标准。本市低保标准由苏州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第三章 保障对象的资格条件

第六条 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是认定低保对象的三个基本要件。

第七条 低保户是指经当地民政部门认定的，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低保标准（不含），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细则相关规定的家庭。

第八条 单人保是指经当地民政部门认定的，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在本市低保标准 2 倍以内，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细则相关规定的以下人员：

(一) 持当地残联核发的第二代(或者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精神、智力残疾人;

(二) 患有本市规定的重病病种的患者本人。

第九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一) 申请人;

(二) 配偶;

(三) 未成年子女(养子女、继子女、非婚生子女,下同)和在校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四) 其他具有法定赡(扶、抚)养义务关系且长期共同生活的本市户籍人员(含长期或者阶段性在外务工、就医、托养等人员);

(五) 县级市(区)以上民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一) 在服役期间的义务兵;

(二) 连续3年以上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三) 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四) 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人员;

(五) 未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但能够提供登报寻人启事、公安部门出具的立案通知书等材料,证明连续2年以上下落不明、与家庭失去联系的人员;

(六) 县级市(区)以上民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

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单独申请低保：

（一）脱离家庭、在宗教活动场所居住 3 年以上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二）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均月收入高于本市低保标准且低于低保标准 1.5 倍的艾滋病患者本人；

（三）因离婚或者丧偶迁回与父母长期共同居住的重病、重残或者单亲家庭人员（含事实由本人抚养的子女）；

（四）县级市（区）以上民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认定的其他特殊人员。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享受低保：

（一）家庭财产超出规定的情形：

1. 拥有汽车（作为唯一谋生工具的小型经营性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等除外）；

2. 拥有大型农机具、经营性船舶；

3. 家庭成员是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企业控股人员，并从事经营活动，或者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

4. 非因拆迁原因，拥有 2 套以上住房并且人均住房面积超过当地人均住房保障标准面积 2 倍；

因拆迁原因，拥有 3 套以上住房并且人均住房面积超过当地人均住房保障标准面积 4 倍；

非因拆迁、就医、残疾等原因，申请低保之前一年内或者享

受低保期间，购买居住用房；

非因危房改造原因，申请低保之前一年内或者享受低保期间，兴建居住用房；

申请低保之前一年内或者享受低保期间，兴建或者购买非居住用房；

5. 家庭金融资产超出限额。本市家庭人均金融资产限额为同期3倍年低保标准。一人户、家庭成员全部为60周岁以上老年人或者家庭成员中有未成年人、在读高等院校学生的，人均金融资产限额提高20%；家庭成员中有重残或者重病人员的，人均金融资产限额提高40%。家庭金融资产累计最高限额为15万元/户；

6. 家庭财产不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申请人家庭的赡(扶、抚)养义务人家庭超出规定的情形：

1. 非因拆迁原因，有2套(不含)以上产权住房，且人均建筑面积高于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当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2. 有2辆以上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除外)；

3. 人均金融资产高于当地同期10倍年低保标准；

4. 在各类市场主体中认缴出资额累计超过20万元(含)。

(三) 申请低保之前一年内或者享受低保期间，装修住房并且装修水平明显高于当地低保水平的家庭。

(四) 拒绝配合低保工作部门对其家庭及相关人员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的家庭。

（五）故意隐瞒家庭收入、财产和人口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家庭。

（六）拒绝签订申请社会救助信用承诺书，拒绝签订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致使无法对其家庭经济状况依法进行全面信息核对的家庭。

（七）通过离婚、赠予、转让、分户等方式故意放弃应得财产、份额，或者故意放弃法定应得赡（扶、抚）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含社会保障待遇）的家庭。

（八）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不从事生产劳动的人员。

（九）自费安排子女在民办、私立等高收费学校就读或者自费出国留学的家庭。

（十）申请低保或者享受低保期间，参与赌博、嫖娼、吸毒、盗窃、卖淫、诈骗、非法组织等违法活动的人员。

（十一）各类服刑期内人员（经司法行政部门认定的社区矫正人员除外）、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十二）特困人员、孤儿。

（十三）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在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和享受低保期间，有非因公出入境事实的。

（十四）当地政府规定不得享受低保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家庭经济状况认定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状况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

第十四条 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提出低保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全部可支配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

第十五条 以下项目应当计入家庭收入：

（一）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扣除缴纳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1. 工资性收入参照劳动合同、银行流水、工资发放单等综合认定，三者至少提供其二，两者不一时取其最大数。没有劳动合同的，通过调查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收入认定，或者根据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和银行流水推算。工作不足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工作月数计算；

2. 打零工、做小生意、摆摊修理、人力搬运、家政服务等非固定从业收入，可参照当地行业收入评估基本标准、结合电子交易记录等综合计算。没有评估标准或者电子交易记录的，可参照就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3. 在职职工、离岗职工，已经连续 6 个月以上未领取或者未

足额领取工资、生活补助费，并且今后不可能再予以补发的，经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并出具证明后，按照实际收入计算；

4. 享受医疗期或者病假的职工、离岗休养的职工、学徒工、无用工单位的劳务派遣工的工资，按照实际收入计算；

5. 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领取一次性安置费、经济赔偿（补助、补偿）金、生活补助（补偿）金且未再就业的人员，应当凭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在领取的一次性收入中扣除该职工自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到法定退休年龄之前个人应当缴纳的基本社会保险费，剩余部分自领取之月起 12 个月内按照家庭人口数和本市低保标准逐月分摊计入家庭收入；

6. 家庭中有生活不能自理的重病、重残、精神（智力）残疾人、老年人、单亲学前儿童、3 周岁以下婴幼儿等，且实际无人照护的，可有 1 名在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照护，有收入的按照实际工资收入计算；

7. 怀孕、哺乳期间的妇女或者因严重皮肤病、传染性疾病等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按照实际工资收入计算。

（二）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和按规定支付的相关税费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各类经营、服务活动和农副业生产所得（含可以折合现金的实物收入）。

1. 种植业、养殖业、捕捞业收入，按照实际收成和当地价格，

扣除必要成本后计算收入。不能准确核定的，可参照当地行业收入评估基本标准计算收入；

2. 因家庭主要劳动力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因自然灾害等因素达不到评估标准的，可以酌情降低标准计算收入；

3. 从事经营和有偿服务活动的，按照实际纯收入或者实际缴纳税收基数综合认定；无法认定实际收入的，参考当地同行业、同规模企业平均收入和企业实际缴纳税收情况综合认定。

（三）财产净收入。指将其拥有的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单位机构或者个人支配而获得的回报并扣除相关的税费之后得到的净收入，包括财产租赁、转让或者变卖所得，存款及其他财产性收入，一次性安置费，集体经济组织分配所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所得，规划拆迁补偿所得等。

1. 财产租赁、转让所得，按照租赁、转让协议（合同）、银行流水、转账凭证等综合计算。个人不能提供租赁、转让协议（合同）的或者租赁、转让协议（合同）价格明显偏低的，按照当地同类、同期市场租赁、转让价格计算；

2. 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照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计算；

3. 因征地领取一次性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家庭，其领取的一次性收入自领取之月起 12 个月内按照家庭人口数和本市低保标准逐月分摊计入家庭收入；

4. 因房屋拆迁领取拆迁补偿费的家庭，应当凭有效凭证，在领取的拆迁补偿费中扣除购置安居性质自住房屋实际支出费用和

必要的搬迁、装修、购置普通家具家电等实际支出费用后，剩余部分自领取之月起 12 个月内按照家庭人口数和本市低保标准逐月分摊计入家庭收入。

（四）转移净收入。指来自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各种转移支付和家庭的其他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转移性收入包括离休金、基本养老金、退职人员定期生活费、退养生活费、失业保险金、被征地农民养老补助金、商业保险金等，丧葬补助金、遗属抚恤金、上世纪 60 年代初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费，赡（扶、抚）养费，一次性经济赔偿（补助、补偿）金、定期给付的各种生活补助（补偿）费，接受赠予、继承所得，博彩及其他偶然所得等。转移性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扶、抚）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转移支出等。

具有赡（扶、抚）养关系、非共同生活的义务人应当给付的赡（扶、抚）养费标准，按照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调解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无法律文书或者法律文书规定数额明显偏低的，如果义务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本市低保标准 2 倍的，视为无赡（扶、抚）养能力，可以不计算赡（扶、抚）养费；如果义务人家庭人均收入高于本市低保标准 2 倍的，一般将其收入高出部分的 50%，平均到其非共同生活的应当赡（扶、抚）养的每个对象计算。

基本计算公式为：月赡（扶、抚）养费 = （义务人家庭月总收入 / 义务人家庭人口数 - 本市低保标准 × 2） / 2 / 所需供养人数。

第十六条 以下项目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优待性收入。包括优抚对象按照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立功荣誉金、护理费等；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义务兵家庭按照规定享受的优待金、奖励金；退役士兵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计划生育家庭按政策享受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归侨生活补助费；特殊人员享受的生活补贴。

（二）奖励性收入。为国家、社会和人民作出突出贡献，政府给予的奖励金和特殊津贴；劳动模范荣誉津贴、劳保津贴和劳模补助；见义勇为奖励金；奖学金；因参与志愿服务负伤、致残、亡故而获得的奖金、抚恤金、补助金、慰问金等。

（三）普惠性收入。政府发放的尊老金，省级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等。

（四）救助性收入。政府、社会、学校给予在校学生的帮困助学金；政府、社会给予的医疗救助款物和补贴、大病保险理赔款；政府发放的公共租赁住房补贴；政府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节日补助、一次性生活补贴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

（五）特定用途性收入。因公（工）负伤人员的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因公（工）死亡人员的丧葬费；残联发放的残疾人教育补贴、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等残疾人专项补贴经费；因拆迁获得的拆迁补偿款中，按照规定用于购置安居性质的

自住房屋和必要的搬迁、装修、购置普通家具家电等实际支出的部分；残疾人参加辅助性就业所得；按照规定由用人单位统一扣缴和职工（居民）自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六）临时性收入。在校学生实习、寒暑期打工或者勤工俭学获取的收入；65周岁以上老年人临时性劳动报酬。

（七）收入豁免。申请低保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就业、创业的，在申请时，可参照就业成本扣减标准豁免收入。享受豁免的，不重复享受就业成本扣减。

（八）就业成本。享受低保期间，因就业、创业等产生的必要就业成本。

（九）因病变卖唯一住房且持续用于治疗的资金。

（十）单人保家庭中的非救助对象所应得的赡（扶、抚）养费。

（十一）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不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十七条 家庭财产是指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不动产和动产。不动产主要包括家庭成员持有的房屋、林木等土地定着物。动产主要包括家庭成员名下的现金、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车船，以及开办或者投资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

第十八条 以下项目可不计入家庭财产：

1. 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可予以适当豁免；
2. 因病变卖唯一住房且持续用于治疗的资金；

3.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无房屋（包括尚未办理产权手续的安置房）的房屋征收补偿款；

4. 申请救助或者提出核对请求前1个月内，政府发放的生活救助金、节日慰问金等救助金；

5. 申请救助或者提出核对请求前6个月内，因大病医疗、学习获取的政府救助金、社会捐资款等；

6. 申请救助或者提出核对请求前6个月内，用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重大疾病治疗，且基本符合医疗实际支出或者需求的临时借款；

7. 申请救助或者提出核对请求前6个月内，因财产损失、人身伤害且经相关部门认定获得的赔偿款项；

8. 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不应计入家庭金融资产价值认定的项目。

第五章 申办程序

第十九条 低保按照申请、受理、审核、确认等基本程序进行。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当地信用体系建设情况，适当优化审核确认程序。

第二十条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服务窗口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实施网上办理的地方，申请人可通过规定的网络渠道提交申请。

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实行居住地申请，同城通办。

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代理人代为提交申请。由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应当履行相应的委托手续。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和赡（扶、抚）养义务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提交身份证（号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及申请社会救助信用承诺书；

（二）填写申请表，声明家庭收入、财产及其他必要的情况，提供不能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并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三）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四）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与县级市（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救助经办人员、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享受财政供养人员有亲属关系的，应当如实申明。亲属关系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儿媳、公婆、女婿、岳父母及其他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第二十二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在一定期限内补齐所有规定的材料；申请人明显不符合政策条件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可以通过国家或者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申请人有第二十一条第（四）项所述情况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单独登记备案。

第二十三条 人户分离家庭申请低保的，根据家庭实际状况，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受理单位：

（一）家庭成员中未成年子女户籍和监护人户籍不在同一地点的，由该家庭监护人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

（二）家庭成员在实际居住地有户籍的，由该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

（三）家庭成员中全部或者多数户籍在同一地的，由该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

（四）属于集体户口的家庭或者个人，由集体户口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

同时符合上述两个以上原则的，按照上述先后顺序确定。

第二十四条 受理低保申请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启动对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情况和家庭经济状况等的调查核实工作。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低保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复查。

申请人常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常住地县级市（区）民政部门 and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户籍所在地县级

市（区）民政部门 and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

家庭成员与申请人非同一户籍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县级市（区）民政部门 and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县级市（区）民政部门 and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通过下列方式调查申请人及赡（扶、抚）养义务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

（一）信息核对。按照“逢进必核”要求，上报县级市（区）民政部门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依法依规查询核对申请人家庭及其相关成员的户籍、纳税记录、社会保险缴领、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公积金缴领、车船登记，以及银行、商业保险、证券、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信息。

（二）入户调查。组织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家中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情况。入户调查覆盖面应当达到 100%，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人员和申请人应当分别对调查结果签字确认。

（三）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村（社区），走访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四）信函索证。必要时，调查人员以信函等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材料。

（五）行业评估。以县级市（区）为单位，由民政部门会同

相关部门对城乡人力资源市场和收入情况进行调查，经过合理评估，制定当地行业收入基本标准，并适时调整。

（六）支出推算。根据申请人家庭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消费支出，推算其家庭收入情况和实际生活水平。

（七）其他调查方式。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程序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等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村（居）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不再进行民主评议。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及家庭出现以下情况，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民主评议。

（一）公示期间出现投诉、举报等较大争议的；

（二）初审中发现重大疑似信息，且申请人无法提供有效依据的。

民主评议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组织开展，评议人员主要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村（居）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熟悉村（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等，总人数不得少于15人，村（居）民代表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民主评议应当

遵循宣讲政策、介绍情况、现场评议、形成结论、签字确认程序开展，应当有详细的评议记录，所有参加评议人员应当签字确认评议结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民主评议或者调查情况，重新提出初审意见。

第二十八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将书面初审意见、申请材料、初审材料一并报送县级市（区）民政部门。情况较为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初审期限，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 县级市（区）民政部门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初审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对因存在亲属关系单独登记备案的低保申请，有疑问、有举报或者其他需要重点调查的低保申请，县级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全部入户调查。

第三十条 县级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在接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确认意见。情况较为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确认期限，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对符合条件、确认同意给予低保的，应当同时确定保障金额，并从确认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金。对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应当在作出决定 3 个工作日内，通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低保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

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

第三十二条 对确认同意的低保对象，县级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在低保家庭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固定的政务公开栏、村（居）务公开栏或者政务大厅等进行长期公示。苏州市民政局门户网站对本市在册低保对象实行长期网络公示。

公示中应当注意保护低保对象个人隐私，主要公示低保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不得公开与低保无关的信息。

第三十三条 因艾滋病等特殊疾病涉及个人隐私情形的，可凭有效材料，直接向县级市（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不组织公示和民主评议。

第三十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非因重病重残等特殊原因的，申请时应当提交由宗教活动场所出具的该场所所有教职人员均生活困难的证明材料。

第六章 资金管理 with 发放

第三十五条 低保金额按照被保障对象人均收入低于本市低保标准之间的差额确定。

第三十六条 按户保障对象，基本计算公式为：家庭月低保金额=（本市月低保标准 - 家庭人均月收入）×保障人数。

按户保障家庭中的特定对象，其本人可增发一定数额的低保金。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救助条件和标准的对象，按照就高原则计算，不重复享受。

(一) 低保家庭中有下列特定情形之一的非残疾人员，其本人每月增发低保标准 20%的低保金：

1.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2. 18 周岁（不含）以下未成年人；
3. 单独生活的居民；
4. 归侨居民；
5. 少数民族；
6. 县级市（区）以上人民政府表彰的道德模范、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7. 原工商业主；
8. 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人员；
9. 退役军人。

基本计算公式为：家庭月低保金额=（本市月低保标准 - 家庭人均月收入）×保障人数+特定对象增发低保金额。

(二) 低保家庭中，经当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认定患有本市规定的重病病种、艾滋病的患者，其本人每月按照低保标准的 120%发放低保金。

基本计算公式为：家庭月低保金额=（本市月低保标准 - 家庭人均月收入）×（保障人数 - 特定对象人数）+特定对象全额加增幅低保金额。

(三) 低保家庭中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其本人每月按照低保标准的 100%发放低保金。

基本计算公式为：家庭月低保金额=（本市月低保标准 - 家庭人均月收入）×（保障人数 - 特定对象人数）+特定对象全额低保金额。

（四）低保家庭中的三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其本人每月按照低于低保标准的差额发放低保金；差额低于低保标准 75%的，按照低保标准的 75%享受。

（五）低保家庭中的军转干部，其本人每月增发低保标准 50%的低保金。

（六）已故原工商业者无工作的配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低保标准且低于低保标准 1.5 倍的艾滋病患者，每月按照低保标准的 100%发放低保金。

单人保对象不享受以上特定对象的相关增发低保金政策。

第三十七条 单人保对象，按照本人收入低于本市低保标准的差额发放低保金。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救助条件和标准的对象，按照就高原则计算，不重复享受。家庭其他成员不享受。

（一）单人保对象中的重病人员，每月按照本人收入低于低保标准 120%的差额发放低保金，差额低于低保标准 100%的，按照低保标准的 100%享受。

（二）单人保对象中的残疾人员，每月按照本人收入低于低保标准的差额发放低保金，差额低于低保标准 75%的，按照低保标准的 75%享受。

第三十八条 低保金应当按月发放，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位。

第三十九条 低保金实行社会化发放，民政部门核定低保对象发放名单和金额，财政部门审核后采取国库集中支付方式，通过银行等代理金融机构，直接支付到低保家庭的账户。代理金融机构应当在金融账户发放明细中注明“低保金”等字样。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实现短信提醒等信息化告知功能。

对于家庭成员行动不便、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低保家庭，可以采取协议委托、上门服务等方式发放低保金，并且完善签领凭证，存档备查。协议委托人不得截留、克扣、拖延、挪用低保金。

用于领取低保金的银行存折或者银行卡应由低保家庭成员保管。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低保家庭，需其他人员代管的，可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代管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并报县级市（区）民政部门备案，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第四十条 低保资金，应当由设区市、县级市（区）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需要按年度编制资金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查后列入财政预算；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拨付，确保资金到位。姑苏区低保资金由市、区财政按规定比例承担。

第四十一条 低保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用于发放工资、业务支出等非低保类支出，也不得用于平衡当地财政预算等。

发放低保金时，不得直接抵扣低保对象的欠款、缴款、贷款等，不得替支其他救助项目款项。

第四十二条 低保金的拨付及发放，应当手续完备、账册齐全，接受主管部门检查和审计部门监督。

第七章 服务与管理

第四十三条 建立完善主动发现机制。深化“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机制在低保工作中的运用，有效发挥村（社区）组织、村（社区）干部作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完善精准救助资源管理平台，主动发现困难群众。

第四十四条 低保工作实行分类动态管理。县级市（区）民政部门应当根据低保对象的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以及家庭收入来源等情况对低保家庭实行分类管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复核低保家庭成员及其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情况，根据复核情况及时报请县级市（区）民政部门办理低保金停发、减发或者增发手续。决定停发、减发低保金的，应当书面告知低保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低保家庭，每年核查 1 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家庭，每半年核查 1 次。县级市（区）民政部门依托苏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每 6 个月对在册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核查 1 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对疑似信息对象

开展入户调查核实。

复核期内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低保金额度，因低保标准调整而自然增长的低保金除外。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家庭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是指未出现不符合低保条件的情形或者人员无变化、人均月收入变化不超过当年低保标准 20% 等情况。

复核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走访、信息核对等方式实施，复核人员和低保对象应当分别对复核结果签字确认。对有疑义的，应当重新进行复核；拒绝签字确认的，应当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当事人，并公告、留档备案。

第四十五条 低保对象及家庭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 主动告知。本家庭及赡（扶、抚）养义务人家庭的人口、收入及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低保对象及家庭成员在申办地外连续居住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每满 3 个月向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报告现居住地址、联系方式、工作状况及健康状况等情况；

2. 配合核查。动态管理及年审、小年审过程中，应当主动配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核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参加劳动。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对象，应当主动到相关窗口进行失业登记，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

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介绍服务。

第四十六条 低保对象及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决定停发其本人的低保金：

1. 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且无第十五条第（一）项第 6 点、第 7 点所述情形的成员，无正当理由，连续 3 次拒绝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工作的，或者拒绝接受职业介绍并且未自行求职就业达 6 个月以上的；

2. 连续 2 次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有关复核和调查工作的；

3. 在本市外连续居住超过 3 个月且未按照本细则规定报告，或者超过半年无法取得联系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四十七条 针对低保家庭及其成员实施的各类救助项目，按户实施的适用于低保对象家庭，按人实施的仅适用于低保对象本人。有特殊规定条件的救助项目除外。

第四十八条 对因低保对象就业、创业等导致家庭人均收入超过本市低保标准但低于低保标准 2 倍，自收入发生变动起的 6 个月内在原保障地保留低保待遇，维持原低保金不变，期间享受低保对象的优惠减免政策，鼓励低保对象实现劳动自立。

第四十九条 健全低保档案管理制度，县级市（区）民政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低保工作资料归类、建档。档案内容应当齐全完整，不得随意涂改；档案整理应当统一规范，不得随意变更；档案保存应当安全有序，不得随意销毁。对已经退出低保的对象，确认类档案的保管期限为停保后不少于 3 年。

日常管理类档案的保管期限不少于5年。

（一）审批类档案。包括申请书原件，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婚姻状况证明、疾病证明、房产证明、房屋租赁协议、残疾证明、土地承包经营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家庭经济状况书面声明，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申请社会救助信用承诺书，家庭收入、财产情况证明，入户调查表，民主评议记录，公示记录，低保审批表，定期复核记录，停发、减发、增发低保金审批表等。

（二）日常管理类档案。包括低保有关政策文件，会议记录，工作请示、报告、总结、批文、信函，各类统计表，低保对象家庭备案表等。

（三）财务类档案。包括低保金发放汇总表，资金划拨凭证，发放领取名册等。

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形成的电子数据按分类做好保管，确保可读可用。

第五十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20〕39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省编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基层民政机构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160号）规定，统筹考虑低保对象数量等因素，加强县级市（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机构建设，合理配备镇（街道）民政管理服务人员、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设立社会救助工作站（点），以适应低保工作需要。

第五十一条 各地应当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为做好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信息核对、审核确认、档案管理、购买服务、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等工作提供保障。

第五十二条 县级市（区）应当按照《关于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民助〔2019〕3号）要求，通过购买服务，做好低保相关事务性和服务性工作。购买服务经费从低保工作经费或者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专项经费中统筹列支。

第八章 监督与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县级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完善相应的低保工作监督管理制度，随机开展抽查，每年入户抽查数量应当不少于低保对象总数的 20%。低保确认权限下放地区，县级市（区）民政部门每年入户抽查数量应当不少于低保对象总数的 30%，其中当年新增低保对象入户抽查数量不少于 50%。

第五十四条 县级市（区）以上民政部门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完善面向公众的低保家庭信息查询机制，主动公开低保政策、对象及资金支出等情况。

第五十五条 县级市（区）以上民政部门应当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主动接受对低保工作的咨询、监督、投诉、举报等。县级市（区）民政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健全完善举报核查制度，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同时应当对举报人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五十六条 从事低保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对符合条件的低保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对符合条件的低保申请不予确认的；
- （三）对不符合条件的低保申请予以确认的；
- （四）不按照规定程序对低保申请进行审核、确认、公示的；
- （五）不按照规定进行动态复核造成不再符合条件的对象继续享受低保待遇的；
- （六）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 （七）不按照规定发放低保资金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 （八）不按照规定及时核实处理有关低保举报、投诉的；
- （九）在履行低保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五十七条 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第五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低保款物的，由民政部门决定停止低保待遇，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低保款物，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款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关机构将其相关信息记入信用记录；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对民政部门不予确认享受低保或者减发、停发低保金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对本市其他低收入人口、特困职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认定、家庭财产范围和家庭收入状况认定及申请受理、审核确认流程，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细则由苏州市民政局会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低于”“高于”，除特殊标注以外，均包含本数在内；所称“超过”“超出”，除特殊标注以外，均不含本数在内。

第六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印发〈苏州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政民规〔2013〕1 号）、《关于做好生活困难家庭重病重残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苏政民助〔2019〕5 号）同时废止。